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勝益親食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矢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杵塚健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2,8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0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